

证券代码：837524

证券简称：ST 辰华

主办券商：华融证券

江苏辰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 一的声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江苏辰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28,442,453.38 元，未弥补亏损超过公司股本总额 55,696,970.00 元的三分之一。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应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补充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公司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议案，并提请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因公司信息披露人员工作疏忽，延误了披露相关情况的时间，现补充披露《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2-039）。公司对此次未及时履行披露事宜深表歉意。在今后工作中公司将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

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提升公司经营规范水平，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及时准确披露相关信息，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江苏辰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4日